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 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个人原因,陈兴龙先生申请辞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, 陈兴龙先生辞职 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陈兴龙先生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 行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公司对陈兴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

